

109年總統、副總統選舉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

※ 原許可設立文號	年 月 日院台申肆字第 號											
※ 原專戶名稱												
※ 申請人	總統擬參選人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			年	月	日			
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
	副總統擬參選人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			年	月	日			
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
	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
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	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 手機：					
※ 申請專戶變更事項	戶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 (地址：_____)										
	帳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										
※ 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 變更專戶戶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3. 變更金融機構或帳號之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。											
※ 備註	本件申請表格請併同以上附件資料，掛號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人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_____ (副總統擬參選人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1 黏貼處

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背面)
副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副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背面)

附件 2、3 黏貼處

<p>變更專戶戶名之相關證明文件 或 變更金融機構或帳號之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</p>

說明：

- 一、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之變更，申請人請填寫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，並提供附件所示之證明資料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已許可設立之專戶申請變更，所檢具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院將發函同意變更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。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同意變更。
- 三、申請人就專戶之變更，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，致本院同意其申請者，本院得逕為撤銷該同意之決定。
- 四、申請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(帶)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五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範例--109年總統、副總統選舉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

※ 原許可設立文號	108年8月1日院台申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													
※ 原專戶名稱	109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張大智政治獻金專戶															
※ 申請人	總統擬參選人	姓名	張大智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B	1	2	3	4	5	6	7	8	9
		性別	男			出生日期	40年8月8日									
		戶籍地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1號										
	副總統擬參選人	姓名	李大慧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B	2	2	3	4	5	6	7	8	9
		性別	女			出生日期	40年9月9日									
		戶籍地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2號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3號			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8899@gmail.com				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04-12345679 手機：0977-888999									
※ 申請專戶變更事項	戶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 <u>109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張大智、李大慧政治獻金專戶</u>														
	金融機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 (地址：_____)														
	帳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														
※ 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 變更專戶戶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3. 變更金融機構或帳號之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。															
※ 備註	本件申請表格請併同以上附件資料，掛號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人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智張印大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慧李印大 (副總統擬參選人)

申請日期：108年11月13日